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辦事處簡則

內政部臺內社字第515265號通知准予修改

內政部70.11.23.台內社字第50856號准予修改5.6.8.9.四條

內政部74.9.12.臺內社字第345873號准予修正備查

內政部81.7.27.台(81)內社字第8112220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內政部86.11.13.台(86)內社字第8683399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內政部 89.3.23.台(89)內社字第 89136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2.4.14.第 14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內政部 93.10.1.內授中社字第 093002614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內政部 94.9.15.內授中社字第 094001516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內政部 97.6.26.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043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內政部 98.4.30.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787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內政部 100.1.31.內授中社字第 100000239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內政部 102.4.25.內授中社字第 1025056500 號函同意修正第 9 條備查

內政部 115.6.18.台內團字第 1150023441 號函修正第 10.13 條備查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辦事處之設立及轄區以台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內有五十家以上加入者，經由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之（廢止亦同），並由本會製發戳章，同時函請有關單位知照，直轄市原則上以設立一個辦事處為準，惟轄區遼闊得視需要分區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辦事處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承本會之指（督）導處理會務，其辦事細則依本會辦事細則行之。

第四條：辦事處之任務如左：

（一）執行本會交辦事項。

（二）會員營業輔導事項。

（三）同業間情感之聯繫與各糾紛之調處事項。

（四）有關會員福利事項。

（五）辦理會員統一驗證等事項。

（六）接受自來水事業單位委託辦理檢驗試壓及相關業務。

第五條：為加強擴大服務，辦事處得於轄屬會員會議，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若干人，名額以不超過該辦事處會員數五分之一，惟最多不得超過 27 人（採奇數）成立委員會，由委員中票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得由委員中推派常務委員若干人（名額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分別擔任總務、財務、監查等有關事宜；主任

委員並得由常務委員中推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 3 年，其選舉或罷免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委員、常務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選出後，由辦事處造冊陳報本會，由本會頒發當選證書。

第六條：主任委員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但以 1 次為限，主任委員經委員會就委員中選出，陳報本會後 15 日內辦理移交，由本會監事會派員監交，其當選證書俟當屆理事長產生後頒發。主任委員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如副主任委員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會互推一人代理。若辦事處無法如期選出新任主任委員或代理時，本會應限期重新選舉，仍無法完成選舉時，則由本會指派該辦事處委員其中一人代理，主任委員如經委員會罷免，得由理事長提理事會予以解職。

第七條：各辦事處所轄屬會員之入會、退會或變更事項，均依轄屬各縣市政府通知辦理登記之。

第八條：辦事處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置秘書 1 人、幹事若干人（委員不得兼任），其任免、升遷、薪資等悉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本會辦事細則辦理。

第九條：辦事處得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召開所屬會員會議，至少應於每屆第一年召開會員會議一次（辦事處會員會議召開辦法另訂），經本會核准後，於召開會議 15 日以前通知會員代表，本會派員出席指導，會員會議之議程及規定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5 章「會議」為範本比照辦理。辦事處委員會至少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並應於 7 天前先報備本會方可通知開會，本會並得派員指導，會後 7 日內應將紀錄報會備查，會議名稱一律冠以屆數為準。

第十條：辦事處經費列入本會預算，並應以辦事處戶名存入銀行、郵局或其他金融單位，支票或存摺提款時，應由主任委員、財務常務委員、秘書或承辦幹事等三人蓋章始可，其收支等依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處理，並每月月報表需陳報本會核備。辦事處接受本會委託代收會費、常年會費及其他費用，應於次月 15 日前送達解繳本會，收據由本會製發。

第十一條：各辦事處區域會員均有享受對於各辦事處之建議及本簡則暨本會章程規定等所定之一切權利。

第十二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工業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會議規範及本會章程、辦事細則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簡則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